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6.15 法律字第 099901363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

要 旨：按現行之制度，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為之處罰不服者，係向法院聲明異議，由法院設交通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，審理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並以高等法院為終審法院，因此，司法院將該法律問題之研討結論轉知所屬監理機關依研討結論辦理，係以免當事人就裁罰提起異議、抗告，徒增負擔

主 旨：有關 貴部函詢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24 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3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90021077 號函。

二、關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行政機關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疑義。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與第 5 次會議結論，與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大致相符（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368 號裁定與 97 年度裁字第 86 號裁定參照），故本部上開會議結論尚無變更必要。另本部針對此項爭議問題，刻正研擬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儘速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命被告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所支付一定之金額，是否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 35 條第 8 項規定所謂「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」，依本部 96 年 7 月 2 日法檢字第 0960802396 號函意旨，基於緩起訴處分金之性質、文義解釋，係採否定說。如將「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」之範圍，擴張解釋至包含緩起訴處分金，似與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規定文義不符。

四、本件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24 號法律問題研討結論（以下簡稱臺灣高等法院研討結論），與本部前揭函、本部諮詢小組會議結論及最高行政法院見解，均不相同。惟依現行制度，對依道交條例所為之處罰不服者，係向法院聲明異議，由法院設交通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，審理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道交條例第 88 條及第 89 條、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參照），並以高等法院為終審法院。是以司法院秘書長函囑 貴部將臺灣高等法院研討結論轉知所屬監理機關依研討結論辦理，以免當事人就裁罰提起異議、抗告，徒增負擔。

五、按本部對於各機關函詢問題所表示之法規諮商意見，係供相關機關參考，各機關仍得自行斟酌是否採用。 貴部為道交條例之主管機關，如就該條例處罰之案件，參採上揭臺灣高等法院研討結論，作成解釋通函各監理機關，以利遵循，本部當予尊重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（4 份）